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公司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7,000	2021 年 04 月 01 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4-1 至 2022-4-1	是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37,000	2021 年 08 月 30 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8-30 至	否	否

	日		日			2022-8-29		
北京国都互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37,000	2021年 09月17 日	3,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9-17 至 2022-9-16	否	否
北京国都互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37,000	2022年 01月27 日	3,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1-27 至 2023-1-27	否	否
北京国都互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37,000	2022年 04月14 日	2,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4-14 至 2023-4-13	否	否
北京国都互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37,000	2022年 03月16 日	4,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3-16 至 2022-9-16	否	否
上海宽翼通信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6,000	2021年 09月27 日	1,6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9-27 至 2022-3-24	是	否
上海宽翼通信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6,000	2021年 12月21 日	7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12-21 至 2022-6-20	是	否
上海宽翼通信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6,000	2022年 01月13 日	7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1-13 至 2022-7-13	否	否
上海宽翼通信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6,000	2022年 03月28 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3-28 至 2022-9-26	否	否
上海宽翼通信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6,000	2022年 04月14 日	6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4-14 至 2022-10-14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28 日	37,000	2021年 01月29 日	8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1-29 至 2022-1-28	是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28 日	37,000	2021年 03月15 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3-15 至 2022-3-15	是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26,000	2021年 06月18 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6-18 至 2022-6-17	是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26,000	2021年 06月30 日	6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6-30 至 2022-6-28	是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26,000	2021年 08月20 日	1,2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8-20 至 2022-8-18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26,000	2021年 09月23 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9-23 至 2022-9-22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26,000	2021年 10月28 日	9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10-28 至 2022-10-24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26,000	2021年 11月24 日	8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11-24 至 2022-11-22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26,000	2021年 12月22 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12-22 至 2022-12-22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26,000	2022年 01月28	8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1-28 至	否	否

	日		日			2023-1-28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26,000	2022年 03月21 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3-21 至 2023-3-21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26,000	2022年 03月23 日	1,5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3-23 至 2023-3-18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26,000	2022年 03月24 日	5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3-24 至 2023-3-20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04月23 日	38,000	2022年 06月27 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6-27 至 2023-6-26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04月23 日	38,000	2022年 06月24 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6-24 至 2023-6-23	否	否
苏州市吴通智 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1年 12月21 日	7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1-12-21 至 2022-12-20	否	否
苏州市吴通智 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2年 01月13 日	8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1-13 至 2023-1-1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11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7,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			11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				30,500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广州新蜂菲德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苏州力众 传媒有限公司	2022年 04月23 日	20,000		3,988.3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C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98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988.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			13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21,88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度合计			13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34,488.3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出售持有云想科技全部的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

王德瑞

---

夏永祥

---

崔晓钟

2022年8月19日